

证券代码：872953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公告编号：2025-109

##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一）至（五）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其余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可以进行通讯表决。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